

# 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优化营商环境 公开承诺书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郑重向社会公开作出如下承诺：

1. 实行“一平台受理”“一窗口对外”。编制并公布权力清单、办事标准、材料清单、标准化样表以及审批流程图。将所有审批项目所应具备的条件和要求，分门别类制作成告知卡，做到“一单清、一口清、一门清、一站清”。及时做好办事指南信息的更新、调整工作，确保线上线下保持一致。

2. 实行首席代表负责制。以授权书的形式充分授予首席代表行使本单位行政审批事项受理决定权、组织协调权、办理送达权、协调答复告知权。

3. 精简办事流程。推行“网上申报、信任在先、办结核验”和全流程网上办事模式，推广证照网上申请、快递送达工作等服务。简化申报材料，凡没有法定依据的专家评审、下级部门初审、各种证明等环节以及申报材料一律取消；凡能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复用的材料，企业和群众无需重复提交；凡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信息，无需其他单位重复提供；凡能实现网上办理的事项，无需必须到现场办理。

4. 压缩审批时间。涉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核，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审核（境外），开办视频

---

点播（乙种）业务审核，部分国产电视剧制作（乙种）审核，设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核的，经初审合格后，第一时间转报。涉及文物考古勘探发掘，每10亩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量大的，经审批后适当延长；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文物调查勘探报告》、30个工作日内出具《考古发掘结项报告》。涉及文保单位《保护规划》《维修方案》审核批复，属市县级文保单位的，在6个工作日内完成，特别重要或情况特殊的延长至10个工作日；属省级以上文保单位的，在8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涉及文保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工程项目审核，在申报材料合格的基础上，属市县级文保单位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特别重要或情况特殊的延长10个工作日；属省级以上文保单位的，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上报。涉及文保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在申报材料合格的基础上，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上报（专家论证时间不包括在内）。涉及文保单位迁移或拆除项目，接到申请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上报（专家论证时间不包括在内）。设立非国有博物馆，在申请材料合格的基础上，7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上报工作。设立文物商店，在申请材料合格的基础上，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上报（不包括需要专家论证的特殊程序）。旅行社设立，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直接审核，市级无需初审。旅行社分社和门市部的备案，按照“多证合一”的要求，在取得工商执照后，

登陆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上传相关材料即可。导游证核发登录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办理。

5. 认真落实岗位责任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首问首办责任制、AB角工作制、一次性告知制、责任追究制等制度，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开展“延时、预约服务”“上门服务”“绿色通道”等特色服务。

